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在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32.5亿元不变的前提下，将其中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：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30,000万元；同时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30,000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此次担保额度调剂不改变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，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5）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